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19號

聲 請 人 謝碧珠

被 告 陳光華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799號），聲請返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具保人謝碧珠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99號被告陳光華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該案被告業經判決無罪在案，惟尚未發還保證金，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免除或已獲准退保，始應將保證金發還具保人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99號詐欺案件，前經聲請人向本院繳納10萬元保證金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，嗣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409號就被告偽造公文書部分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770號以被告上訴未附理由，駁回上訴確定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字第5835號案件執行，惟被告尚未到案執行，有上述法院判決、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為保全後續審判程序進行或刑罰之執行，聲請人之具保責任猶未能解除，準此，本案尚無免除具保責任或准予退保之正當事由，聲請人聲請

01 發還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書記官 吳進安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